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大厦F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关联董事朱海龙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000元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南京祥仲以股权及可转债等投资方式，投资于产业互联网、零售和消费品牌、教育及科技等行业内早期初创、成长期、Pre-IPO期的企业。南京祥仲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人民币，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担任基金管理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为苏州维特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